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股东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的以下情形：</p> <p>（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p> <p>（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p>	<p>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股东会在董事选举时的以下情形：</p> <p>（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p> <p>（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p>
<p>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董事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p>
<p>第九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p> <p>（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p>	<p>第九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各设一个提案组。具体操作如下：</p> <p>（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p>

<p>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删除</p> <p>第十条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监事候选人。</p>	
<p>第十一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方式：</p> <p>...</p> <p>(三)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总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p> <p>(四) 当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总和小于或等于其所合法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选票有效，已投出选票计入投票结果，未投出选票视为放弃表决权；当股东所投选票数总和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则该选票无效。</p> <p>...</p>	<p>第十条 股东会现场投票方式：</p> <p>...</p> <p>(三) 每位股东在各提案组所投的董事选票数总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该提案组应选董事人数。</p> <p>(四) 当股东在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总和小于或等于其所合法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提案组所投的选票有效，已投出选票计入投票结果，未投出选票视为放弃表决权；当股东在该提案组所投选票数总和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选举票数时，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该提案组应选董事人数的，则该股东在提案组所投的选票无效。</p> <p>...</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当选原则：</p> <p>...</p> <p>(二)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入选结果应以候选董事的得票高低排序入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p> <p>(三) 公司换届选举时，若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补选；如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本次所有候选人均不能当选。公司应在三个月内重新启动推荐、提名、资格审查、选举等程序，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十四条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p> <p>...</p> <p>(二)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入选结果应以候选董事的得票高低排序入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p> <p>(三) 公司换届选举时，若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补选；如已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本次所有候选人均不能当选，公司应在两个月内重新启动推荐、提名、资格审查、选举等程序。</p>

<p>会，再次组织选举。</p> <p>（四）无论换届或增补时，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相等，且上述选举票数在该次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则上述获得相等选举票数候选人及获得选举票数少于上述相等票数的候选人，均不能当选。公司应在三个月内重新启动推荐、提名、资格审查、选举等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再次组织选举。</p>	<p>序，召开股东会，再次组织选举。</p> <p>（四）无论换届或增补时，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相等，且上述选举票数在该次应当选的董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上述获得相等选举票数候选人及获得选举票数少于上述相等票数的候选人，均不能当选，公司应在两个月内重新启动推荐、提名、资格审查、选举等程序，召开股东会，再次组织选举。</p>
<p>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少于”“小于”不含本数。</p>
<p>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本实施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p>

特别说明：

-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调整，本次《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中将“股东**大会**”全部变更为“股东会”，“监事会”“监事”“或者监事”“或监事”全部删除，如相关条款仅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调整，不再逐条列示；
- 因《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导致条款序号有所调整但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改的条款，不再逐条列示。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